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的通知，并获悉以下事项：

1、银亿控股于2015年9月15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12个月。（相关公告编号为：2015-086）

2016年2月18日，银亿控股将上述被质押股份30,000,000股（因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方案，上述被质押股份10,000,000股变成了30,000,000股）提前解除了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银亿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1,464,072,354股（其中包含需转让给一致行动人熊基凯先生的51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6.81%；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170,55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5.42%。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